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文件 重 庆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渝财综〔2019〕21号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有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税务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我市贯彻实体经济减免

缓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政策要义

减负降费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市政府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各区县（自治县）财政、税务、残联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中央决策部署的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通知》要求，把减负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二、结合当地实际，落实降费优惠政策

（一）《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起，企业因客观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可向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申请减免不超过 1 年或者缓缴不超过 6 个月的残保金。

（二）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减负降费总体要求，依据“统筹兼顾、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困难企业提出的减免缓申请，认真调查研究，根据企业的困难程度，给予减免不超过 1 年，缓缴不超过 6 个月的残保金（费款所属期为上年度），并向申请企业出具认定书（一式三份，财政留存联、税务申报联、企业留存联）。

困难企业残保金减免缓申请按年度提交，一年一次，申请日期为每年度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缓交期自 7 月 1 日起按月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得跨年度申请和认定。

经财政部门认定为减免残保金的企业，凭财政部门的认定书（税务申报联）于每年度7月征收期内，到办税服务厅履行减免申报手续；经财政部门认定为缓交的企业，持认定书（税务申报联）到主管税务所进行缓交登记，并在缓交到期前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残保金。

各区县（自治县）税务部门要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办税服务厅前台正确受理残保金减免事项。减免缓认定文书统一由非税收入科存档，各局要加强减免缓的跟踪和管理，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四）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保金减免缓政策的宣传，使困难企业广泛知晓；要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统计分析，密切关注实体经济对优惠政策的意见建议；要关注并及时掌握财政运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协作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一）要加强减负降费政策的学习培训，根据部门工作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宣传辅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二）要结合企业实际，不断完善残保金减免缓认定条件。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关注舆情动态，出现问题要迅速处置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

（三）要加强工作协作配合，健全工作联动机制，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因客观原因造成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残保金减免缓工

作，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进一步过紧日子的要求，切实做好残疾人事业的保障工作。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6月20日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